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急難救助金處理原則

114年3月6日南教社字第1146060061號

- 一、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運用急難救助捐款並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之服務對象，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院安置服務對象經縣市政府核定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個人零用金帳戶不足以支應該事故所需費用時，得由監護(輔助)人、家屬或本院(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
 - (一)家庭遭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住宿式照顧費用。
 - (二)服務對象因傷病住院、受看護，家屬無力負擔相關費用。
 - (三)服務對象有使用輔具器具之必要，家屬無力負擔相關費用。
 - (四)服務對象死亡，家屬無力殮葬或無足資辦理殮葬。
 - (五)其他經評估確有提供協助必要。
- 三、申請與審核作業
 - (一)由服務對象監護(輔助)人或家長屬、本院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送交社會工作科進行訪視評估，經核准後由本院繳付相關費用。
 - (二)同一事故已申請政府相關救助或補助者，基於福利資源不重複原則，不予救助。
- 四、救助金額：
 - (一)同一事故之救助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惟服務對象特殊狀況經評估必要者得以專案簽辦，最高救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
 - (二)同一事故之救助，以一次為限；急難救助採實支實付，最高不超過所需費用總額。
 - (三)每人每年度最高救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二)切結書。

(三)急難救助依申請事由，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看護費單據影本。
2. 輔具評估需求表及輔具估價單影本。
3. 死亡證明書及喪葬費用估價單影本。
4. 其他佐證資料等。

(四)服務對象零用金帳戶封面及最新內頁影本。

六、服務對象監護(輔助)人或家長屬倘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經調查屬實，應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

七、本處理原則所需救助金於應付代收款—急難救助金項下支應；累計餘額用罄時停止辦理。

八、本原則奉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服務對象_____之_____（關係），
因_____（原因）申請衛生福利部
臺南教養院急難救助金，若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政府同性質救
助、補助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部救助款，恐口無憑，
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